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

貳、甄選科別、名額、方式、地點：

一、甄選科別、名額、方式：

甄選類別	名額	缺別	教學演示版本 50% + 口試 50%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	自選國語/數學單元教學	
普通班行政人力 代理教師	1 名	增置缺	自選國小課程單元教學 (例：數.國.英.社.自)	
資優班代理教師	1 名	留停缺	自選國語/數學單元教學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並可能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而中止聘約。

備註：

- 一、普通班各缺別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資優班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 三、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	1.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各甄選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適用	1.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各甄選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第三階段適用	1.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各甄選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得先行自行切結(如附件三)，准予報名，事後教師證應依規定補繳，未補繳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應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中譯本應經法院公證)各乙份、**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出入境證明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終止聘約。
-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終止聘約。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h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 電話：04-7222355#17)

(二)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 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備妥)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四) 報考者擇一類別報名。

(五) 費用：免繳報名費。

伍、報名/甄試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	114 年 7 月 30 日(週三) 8:00-9:00 時(人事室)	114 年 7 月 30 日(週三)9:30 起	114 年 7 月 30 日(週三)中午 11:30 前。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30 日(週三)中午 12:00 前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4 年 7 月 30 日(週三)12:30 前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 2 階段	114 年 7 月 30 日(週三) 13:30-14:30 時(人事室)	114 年 7 月 30 日(週三)15:00 起	114 年 7 月 30 日(週三)17:00 前。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30 日(週三)17:30 前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4 年 7 月 30 日(週三)18:00 前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	114 年 7 月 31 日(週四) 9:00-11:00(人事室)	114 年 7 月 31 日(週四)13:00 起	114 年 7 月 31 日(週四)17:00 前。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週四)17:30 前報到。
一、甄選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相關證件至 本校教務處 辦理報到應考。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 1 場教學演示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三、口試以 5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四、教學演示、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 六、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柒、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 一、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歷證件正本各 1 份，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另須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敘薪。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h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之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7222355#17 申訴信箱：ph-personnel@phes.chc.edu.tw

拾、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5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

第【 】階段甄選，

☐普通班代理教師

☐普通班行政人力代理教師

☐資優班代理教師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第【 】階段甄選，

☐普通班代理教師

☐普通班行政人力代理教師

☐資優班代理教師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係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報名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階段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代理教師報名類別：(擇一勾選)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 普通班代理教師☐ 普通班行政人力代理教師☐ 資優班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 歷	大學：								
	碩士：								
經 歷 (最近 3 年)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 (5)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 (6) 切結書(附件一正本)。
- ☐ (7)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 (8) 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9)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 (10) 其他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審查及核發准考證簽章		報考資格審查複核人員簽章	
----------------	--	--------------	--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階段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 114/07/30 上午 ☐ 114/07/30 下午 ☐ 114/07/31 下午 ※請於各階段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到本校教務處報到 甄選地點：平和國小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普通班行政人力 ☐ 資優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114/07/30 09:30 114/07/30 15:00 114/07/31 13:00 開始	自選相關領域單元教學	
	口試 114/07/30 09:30 114/07/30 15:00 114/07/31 13:00 開始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phes.chc.edu.tw>)
- 二、試教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 分鐘為原則。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向平和國小教務處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4 年 月 日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